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南大街城关粮站院内，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学府新苑小区为人员密集场所，在2023年6月21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西安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学府新苑1号楼开展检查，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你单位1号楼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522 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刘红霞和物业副经理孟彩迎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3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周至县农业银行幸福桥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